

合同依据：桂移发〔2024〕5号；永政函〔2024〕21号

合同编号：永移合〔2024〕3号

广福乡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永福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广福乡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福乡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永福县 2021-2023 年度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GLZC2021-G3-260007-JXYX）公开招标结果，经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甲方将永政函（2024）21 号文件下达广福乡沙坪村屯道路水毁修复工程发包给乙方。为使工程能按期、优质地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如下承包合同：

一、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及质量要求

1. 建设内容具体按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2. 修复道路两处水毁塌方路基，重建挡墙长度 80m，毛石混凝土结构。
3. 质量要求按有关部门颁发工程质量检查标准验收。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二、施工工期

本工程项目施工工期为 90 天，从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遇雨天无法施工则按实际情况顺延）。

三、承包方式和付款方式

1. 根据招标控制价（永财建（2024）31 号）、2021-2023 年度永福县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公开招标情况（GLZC2021-G3-260007-JXYX），和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结果，按永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价格单价结算（单价固定），结算价格整体下浮 8%，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零捌拾伍元整（¥763085 元，包含各

种税费、规费)，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如无补充约定，下浮后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 10%。乙方持国家合法工程发票，办理工程款结付手续后，到甲方处申报领取工程款。

2.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申请机械进场费和材料预付款，之后按施工进度逐月拨付，拨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验收单及结算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付款至工程总造价的 97%。余下 3%作质量保证金，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后工程如无质量问题，甲方结清全部工程款。

四、履约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确保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2. 监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相关指导工作。

3. 按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4. 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书后如无特殊原因应在二个月内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因项目实施形成的各种债务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组织机械设备、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

3. 乙方应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认真执行施工过程中自检和交接检查制度，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和监督，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合理方式予以更改直到合格为止，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协调好当地群众的各种关系，尊重当地民族习俗，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签订施工合同后，所有与施工项目相关的一切施工劳务、施工安全等所有问题、与周边村民关系的协调等事务，由乙方负责。

6. 周密做好施工组织计划，确保工程按质、按时顺利完成任务。

7.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道路的基本通行。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承担500元逾期费用。逾期费用由甲方在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如拖欠农民工工资，有两人以上（含两人）当事人向有关部门投诉，经核实属实，甲方有权扣留乙方40%工程款，乙方解决工资问题后，甲方方可结付扣留工程款。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永福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 
2024年2月8日



乙方：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 
2024年2月8日

